《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郑州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

21 世纪现代化发展不断加快，城市日益壮大，周边乡村发展不断加快，农村的消费群体和消费水平也在逐渐提高，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而其中白领和中产阶级作为消费群体越来越受到关注，他们将是食品安全体系建立最有力的支持者和消费者，在生鲜消费价格上也有一定的承受能力，当生鲜超市脱离以低价竞争为手段的市场定位，具有品质保证的食品和农产品才会拥有能够生存的市场空间。

智慧农贸是指运用科技手段，采集交易数据，通过“一云多端”智慧系统，实现农产品市场管理、服务和监管的信息网络化、工作规范化、管理现代化的网络平台。“智慧农贸”系统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在实现关注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便消费购物的同时，提升市场管理水平，其具有针对性定制的功能模块，充分实现了信息的实时化、具体化、可视化，极大地方便了市场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市场经营活动的动态监管。通过对传统的农产品市场进行升级改造，从而解决传统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溯源、经营不诚信以及移动支付等各种问题的新农产品市场。简单来说，智慧农产品市场就是让传统的农产品市场灵活起来，更具智慧化。传统的农产品市场必须要去现场购买，智慧农产品市场可以实现网上购买；传统的农产品市场存在发票缺失、售后困难的现象，智慧农产品市场可以清晰的追究到户，提高售后保障。因此智慧农产品市场是传统农产品市场的升级改造后的结果，具

备更强的应对风险能力以及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的能力。

通过制定郑州市地方标准《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可以实现:

（一）食品安全有保障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相当重要，每年我国因食品安全出问题的事件非常多，这导致了很多的国人对自己的食品缺乏信任感，反而更加愿意花高价购买进口商品。智慧农产品市场可以实现食品安全溯源，消费者可以借助系统对商品进行查询，食品安全比较有保障。

（二）支付更加便捷化，购买渠道多样化

传统的农产品市场仅支持线下购买，对于忙忙碌碌的上班族来说去农产品市场买菜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智慧农产品市场购买渠道多样化，采用线上线下一体化模式，可以随时购买。此外，结合移动支付，智慧农产品市场可以实现支付便捷化，减少现金购买，实现移动支付，更加便民利民。

（三）管理更加规范化

传统的农产品市场一直与脏乱差挂钩，内部管理混乱，很多消费者也因此不愿意去农产品市场而是选择去一些管理更加规范的超市购买。智慧农产品市场则不一样，互联网技术以及大数据的应用可以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减少不诚信经营的行为，规范经营。

（四）经营更加科学化

传统的农产品市场经营缺少章程，消费者数据记录困难，客流量无法准确估计，交易额难以明确，经营存在很大的问题。智慧化农产品市场可以借助大数据以及互联网技术，准确统计交易量、客流量等，让经营者更加明确农产品市场的现状，实现科学

化的经营。

农产品市场具备物美价廉、品种丰富的优势，市民对农产品市场难以割舍。相较于超市、卖场，农产品市场的菜品的价格更亲民，既符合了中国“鲜吃”的饮食文化，又满足中低端消费人群的消费需求。同时一些餐馆、食堂也是依赖农产品市场。但是去过农产品市场买菜经验的市民会知道，以往去农产品市场买菜，地面总是湿漉漉，菜品报价牌，有的商家不写，有的商家写了但是标识不规范，对于担心的短斤缺两问题，市场虽然设有公平秤，建设智慧农产品市场，这些难题就可以迎刃而解。

农产品市场集中体现城市文明形象，是文明城市测评的必检点位，但目前我市农产品市场现状总体上难以达到创文的标准。目前浙江、海南、四川、扬州、泰州等多个省市已经出台当地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我市必须尽快补齐这一短板，因此《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编制十分必要。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郑州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郑市监文〔2022〕11号）要求，2022年5月，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该项郑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经过参加郑州市地方标准立项评估现场答辩会后，2022年6月，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2022年郑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郑市监文〔2022〕160号），该标准制定获立项批准，立项编号：2122111013。本标准由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并由河南元溯字科技有限公司牵头起草。

（二）编制原则

1、实用性原则

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分析郑州市125家农产品市场的当前现状，调研各区不同类型农产品市场运营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编写。符合当前郑州市农产品市场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

2、协调性原则

在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农产品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3、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在兼顾当前郑州市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现实情况的同时，还考虑到了智慧农产品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和需要，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前瞻性条款，作为对行业发展的引导。

（三）编制依据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以市内智慧农产品市场当前建设与管理现状为依据，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进行标准的编制。

三、编制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2022年3月～2022年4月）

郑州市地方标准《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项目任务下达后，由河南元溯牵头组织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制定了标准编写方案，明确任务职责，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具体参与起草单位为：河南元溯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收集整理文献资料（2022年5月～2022年6月）

标准编制工作组收集了国内有关食品销售单位6S现场管理相关文献资料。主要有：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7722　电子台案秤

GB/T 19665　电子红外成像人体表面测温仪通用规范

GB/T 20501.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6部分：导向标志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SB/T 11124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零售电子秤通用规范

（三）确定标准主体内容（2022 年 7 月～2022 年 10 月）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研究之后，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多次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结构进行了研究，并对标准的关键性内容进行了初步探讨。经过研究，标准的主体内容确定为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的总体要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管理、软、硬件建设、特色化建设、运营评价与持续改进。

（四）征求意见稿阶段（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之上，通过理清逻辑脉络，整合已有的参考资料中有关智慧农产品建设与管理的要求，并结合郑州市实际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按照“简化、统一、协调、优化”的原则编制完成河南地方标准《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2022 年 7 月下旬，标准编制工作组织内部有关专家征求《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工作组讨论稿）意见。

2022 年 8 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在郑州组织全市相关领域专家对河南地方标准《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工作组讨论稿）进行广泛征求意见，标准编写组根据意见进行多次讨论修

改形成郑州市地方标准《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 标准主体框架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的总体要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管理、软、硬件建设、特色化建设、运营评价与持续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智慧农产品市场的建设和管理。

（二）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遵循统一性与权威性，根据内容要求，对本标准涉及专项名词的内涵及意义进行了规范和解释。明确了“智慧农产品市场”、“智慧溯源电子秤”、“商户显示屏”和“智慧公示屏”等六项术语和定义。

（三）技术内容

1、总体要求

郑州市各区智慧农产品市场应主动采集本市场内外环境等各方面状态信息，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实现智慧农产品市场内外环境卫生、安防、健康等的监控与报警。应综合分析消费者需求与服务资源信息，为消费者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主动式、人性化服务。

2、市场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应坚持农产品市场的规划应坚持便民、利民原则，符合郑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应符合市容、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城区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规定了供水系统应设置合理，应按各

经营区的用水需求设置供水设备，肉类区、水产区、畜禽区、熟食区应供水到摊位;设活禽交易的市场，活禽交易、宰杀区应设置独立的通风设施，在排风等设施出口应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熟食区宜配置相应的通风及空调设施;应建立快速食品安全检测室(快检室)，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检测试剂、冷藏设备、清洗设备、电脑设备等;应设立服务台，放置经计量检定的公平秤。

信息系统组成：智慧农产品市场应采用信息网络、音视频技术、移动应用、智能溯源电子秤及感知设备建立智慧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农产品市场的智慧化。

3、硬件设备建设

智慧农产品市场需为每个商户配置智能溯源电子秤，消费者看板和网络资源。同时建设计算机房和必要的信息化设备；布局计算机网络，安装智慧公示屏、智能监控；建设质量检测室，配置质量检测设备；做好消防和环境监控；并对一下具体硬件设备提出要求：智能溯源电子秤、快速检测设备、巡检仪、商户公示屏、智慧公示屏、视频监控设备、客流监测设备、计算机网络、计算机机房、环境监控设备（扩展设备）、无人接触售卖机和其它设备。

4、软件系统建设

软件系统应具有常态化疫情下防疫防控监测信息、市场环境卫生消杀信息、市场实时视频信息、农残检测信息、市场及商户基本信息、市场客流监测信息、市场价格监管与指导信息、计量器具防作弊信息、食品流通采购信息、商户信用等级信息、交易数据信息等公示功能。

5、市场管理

智慧农产品市场管理包括：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岗位

职责、商品准入、快速定性检测、证照、价格、计量、消费维权等管理。

6、特色化建设

在市场内设置“公益性产品区”、“特色产品区”、“市场品牌展示区”，并对“多元化人文关怀”和“社区贴心服务”进行了论述。

7、运营评价与持续改进

市场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标准及管理要求建立服务评价系统，每年组织一次农产品市场运营内审自评活动，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运营评价。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为使该标准顺利实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建议：通过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1、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尽快批准发布实施。

2、大力开展标准宣贯，使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相关人员尽快熟悉标准、掌握标准，引导和规范我市各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水平，升整体形象，促进我市智慧农产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郑州市地方标准

《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标准起草小组

2023 年 4 月 7 日